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背景

公司原董事长陈克明先生退休后,陈宏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副董事长陈晖女士分管部分公司投资、人力资源工作,原有的固定薪酬制度已不能充分体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工作价值和业绩贡献。为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激发领导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特提出本次薪酬制度调整方案。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实行固定薪酬制。税前年度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 （1）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税前）；
-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二）调整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1、基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采用浮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度奖金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绩效薪酬、年度奖金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个人贡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综合评价确定。税前年度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 （1）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税前年度薪酬为基本薪酬 100 万元+绩效考核薪酬+年度奖金；
- （2）副董事长，税前年度薪酬为基本薪酬 50 万元+绩效考核薪酬+年度奖金；
-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调整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实施，如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